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的授权，负责浮梁县有关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的。

（二）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并贯彻实施、监督检查。

（三）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负责拟订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景区生态环境、旅游资源、自然与人文景观、古村古迹、文物古建及基础设施的保护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制订县域旅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编制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程序审定并统筹风景名胜区内各种投资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对风景名胜区内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居民建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五）负责组织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旅游品牌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营销活动以及主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

（六）负责组织对景区景点、旅游项目和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旅游资源的合理利用，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大力招商引资。

（七）贯彻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制定财务、国资等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发改主管部门制定门票及其他收费标准。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市级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设立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规划统计科、建设管理科、市场开发科、计划财务科。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11.72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8.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8.38	总计	62	248.3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38	248.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72	211.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1.72	211.72					
2070101 行政运行				13.11	13.11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8.61	178.6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	1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5	1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	12.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	6.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	7.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	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	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	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区管理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38	145.53	102.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72	108.87	102.85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1.72	108.87	102.85			
2070101			行政运行	13.11	13.11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8.61	95.76	82.8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	1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5	1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	12.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	6.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	7.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	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	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	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11.72	211.7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5	1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8	7.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3	9.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8.38	248.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8.38	总计	64	248.38	24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8.38	145.53	102.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72	108.87	102.85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1.72	108.87	102.85
2070101			行政运行	13.11	13.11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8.61	95.76	82.8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	1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5	1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2.83	12.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	6.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	7.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	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	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	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54	30201	办公费	1.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2.6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0.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35	公用支出合计					1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	1.24	1.24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2.00	1.24	1.24
（1）国内接待费	7	——	——	1.2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5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48.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48.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46 万元，下降 31.36%，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文化旅游提升项目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48.3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48.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8.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46 万元，下降 31.36%，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文化旅游提升项目资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45.53 万元，占 58.59%；项目支出 102.85 万元，占 41.4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36.67 万元，决算数 24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5%。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0.01 万元，决算数 2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决算数增加调入人员增资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25 万元，决算数 1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78 万元，决算数 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63 万元，决算数 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5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9 万元，增长 22.73%，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调入人员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7.63%，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单位无此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24 万元，决算数 1.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38.1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未发生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单位未发生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执行改，没有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执行改，

没有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24 万元，决算数 1.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预算执行较好。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38.17%，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累计接待 156 人次，主要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2.8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旅游工作经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委会评价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

“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按照文件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3 年度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管委会紧紧围绕“发展全域旅游、建设旅游胜地”目标定位，以保护风景区资源和促进绿色发展为核心，全面推进风景区品牌提升、依法治理和旅游发展，统筹推进浮梁旅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和部门工作职责，管委会设立旅游工作经费项目。设立旅游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是用于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加强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注重生态保护，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量；举办旅游文化节，扩大景区影响力；注重旅游宣传推介，提升景区知名度。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旅游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2.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加强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量，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

目标 2：推进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旅游品牌项目，提升景区生态品质，建成彰显地方特色文化的旅游品牌项目群。

目标 3：举办旅游文化节，增强旅游宣传推介，扩大景区影响力，提升景区知名度。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 2023 年度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要求，管委会办公室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开展。

（1）设计绩效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绩

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计划，管委会办公室及时填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设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查找资金使用管理及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

（3）组织开展绩效自我评价。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整理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收集、分析甄别，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4）按时公布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按照将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或者财政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部门公信力。具体评价结果见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 2023 年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旅游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按照文件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分析

（1）环境设施维护面积

管委会年初计划环境设施维护面积 86 平方公里以上，实际维护面积 86 平方公里，完成率 100%。

（2）生态保护范围

管委会年初计划生态保护范围 120 平方公里以上，实际维护面积 120 平方公里，完成率 100%。

（3）业务培训场次

管委会年初计划举办业务培训场次 6 场以上，实际举办业务培训场次 6 场，完成率 100%。

（4）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数

管委会年初计划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数 3 场以上，实际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 3 场，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分析

（1）环境设施维护达标率

管委会定期派人巡查风景名胜区的环设施，发现环境设施有破损，及时联系施工人员维修，按照相关标准维护，确保环境设施维护达标率为 100%。

（2）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

管委会依据《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对风景名胜区进行保护，依据总体规划对各级保护区范围设立

界碑、界桩，使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为 100%。

（3）旅游推介活动成功率

管委会以整合全县旅游品牌和旅游资源为目标，按照旅游推介活动的要求和标准实施，确保旅游推介活动成功率为 100%。

（4）业务培训合格率

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充分利用红色资源，按照党组织有关要求开展业务培训，使业务培训达标率为 100%。

3 . 时效指标分析

（1）环境设施维护及时率

管委会按照环境设施维护工作标准和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护，保障环境设施维护及时率为 100%。

（2）旅游推介活动按期开展率

管委会根据旅游推介活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旅游推介活动按期开展为 100%。

（3）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

管委会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组织部门干部职工学习业务知识，按时开展业务培训，保障培训活动及时率为 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管委会充分发挥对全县旅游品牌和

旅游资源的整合推介作用，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提升景区品牌，扩大风景名胜区的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游客，促进旅游总收入增长率为 11.5%。

2 .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1) 游客投诉率

管委会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精心布置景区每个角落，提升景区服务质量，从整体上考虑旅客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从而椒顾客投诉率下降至 1.6%。

(2) 提升景区知名度

管委会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上，进行广覆盖、高密度的强势宣传，同时积极创建对外宣传平台，与中国江西网建立了合作关系，开辟了风景区专栏，扩大景区影响力。

3 .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景区绿化面积增长率:管委会注重对风景区绿化建设，派人定期维护景区环境，根据实际情况种植花草树木，保障景区绿化面积增长率 12%。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 . 可持续影响

建立管理长效机制:管委会联合多方起草《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加强对景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使风景名胜区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2.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了解旅客满意度,管委会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向旅客发放调查问卷,从回收的问卷调查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偏低,部分财政资金结余,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2. 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平时不太重视对固定资产管理,缺乏对固定资产的监管,导致固定资产管理混乱、利用率不高。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管委会应该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结合部门履职情况和下年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避免盲目申请项目经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益,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2.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内控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可依,才能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掌握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

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管委会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针对自评发现的不足采取措施改进，全面梳理规章制度，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财政通知要求，管委会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或财政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82.851	10	82.85	7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82.851199	—	82.8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量，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目标 2：推进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旅游品牌项目，提升景区生态品质，建成彰显地方特色文化的旅游品牌项目群。目标 3：举办旅游文化节，增强旅游宣传推介，扩大对景区影响力，提升景区知名度。				基本完成各项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总收入	≥10%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旅游环境整治与保护	≥92%	95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景区旅游环境提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设施维护面积	≥86 平方公里	88	5	5	
			旅游宣传	≥8 次	8	3	3	
			业务培训场次	≥3 场	3	3	3	
			旅游推介活动	≥6 次	6	4	4	
			生态保护范围	≥120 平方公	122	5	5	

				里				
			旅游推介活动成功率	≥100%	100	2	2	
			环境设施保护达标率	≥98%	98	2	2	
		质量指标	旅游宣传成功率	≥100%	100	2	2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	≥97%	99	2	2	
			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旅游推介活动开展率	≥100%	100	3	3	
			环境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10%	10	5	5	
			旅游投诉率	≤0%	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区知名度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绿化面积增长率	≥20%	22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游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岭瑶里风景区规划设计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2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现场踏勘、控制性详细规划文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则、分图则、效果图）编制、成果汇报、配合专家评审等				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区规划编制设计费金额	≤20万元	2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规划编制设计面积	≥1500公顷	1500	20	20	
		质量指标	景区规划编制设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景区规划编制设计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增长率	≥5%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区知名度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绿化面积增长率	≥20%	2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旅游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商品服务业等支出（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和开展日常旅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公务员医疗支出：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挥霍农副业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旅游行业业务管理：反映有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旅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以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评价组对 2023 年度旅游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和汇总，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和部门工作职责，管委会设立旅游工作经费项目。设立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2. 立项依据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09〕4 号）、《景德

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65 号)。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加强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注重生态保护，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量；举办旅游文化节，扩大景区影响力；注重旅游宣传推介，提升景区知名度。

(2) 实施情况

推进古镇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以古镇旅游基础设施专项债项目续建为抓手，持续做好瑶里旅游与民生的结合工作。提升古镇内部交通，实施古镇游步道延伸工程，建设古镇外围大循环和内部小循环观光、健身游步道；加大狮山改造力度，实施狮山景观工程，建设仿生休闲游步道和观景平台，打造成集休闲、观光、健身为一体的古镇公园，切实让旅游项目与民生工程相得益彰。

推进智慧停车场项目，以智慧停车场专项债项目为抓手，解决景区停车难问题。分别在古镇、绕南、汪胡现有停车场的基础上建设打造景区智慧停车场，切实便利居民与游客车辆停放。

推进东埠、高岭古遗址修复及配套设施提质工程项目，高岭瓷土矿及东埠码头遗址展示提升工程、展示馆提升工程、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已由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

《原则性规划方案》编制，已形成初稿，市申遗办已组织专家咨询会，编制团队正根据相应意见修改初稿，等待市申遗办组织评审工作。资金方面，处于等待专项债资金拨付阶段。以项目助力御窑申遗工作，促进景区基础设施水平和景区点位旅游风貌全面提升。

陶瓷文化溯源--浮梁县绕南、里窑、麻仓景区改造项目，以陶瓷文化溯源项目为抓手，启动双龙溪景区提质升级建设打造工作，推进徽居门户工程建设，打造景区游玩新点位，全面提升双龙溪开发水平。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预算指标申请 100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 82.85 万元项目资金，年初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指标 82.85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项目共支出 82.8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旅游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2 .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加强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量，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

目标 2：推进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旅游品牌项目，提升景区生态品质，建成彰显地方特色文化的旅游品牌项目群。

目标 3：举办旅游文化节，增强旅游宣传推介，扩大景区影响力，提升景区知名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决策管理情况和实施绩效，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过程、实施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该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2023 年度旅游工作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实施情况。

3．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范围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在“项目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在“项目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情况，组织实施包括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3）在“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行业该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个性化的指标，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管委会运用比较

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1）比较法，即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比较法，即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价法，即通过专家评估，相关单位问卷调查和调研访谈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景财监〔2024〕2号文件要求，评价组按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分析数据、整理资料和撰写报告等程序，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评价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核查项目立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合规性。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价组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个性化指标，将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

2. 收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数据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评价组收集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相关资料，及时有效整理汇总相关数据。

3. 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游客满意度

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量大，评价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游客满意度。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评价组设计问卷调查，及时发放回收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游客满意度。

4. 甄别分析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收集的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甄别，形成评价资料和数据。通过分析总结，评价组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委会评价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

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分值为100分，得分率100%，项目绩效等级属于“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和部门职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管委会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缺乏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初编制预算时，管委会按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项目产出和效益计划符合实际情况且与预算确定的

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编制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与项目支出内容相符。项目预算编制、额度测算是根据历年工作情况填列，未经科学论证和按照标准编制，此点扣 2 分；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重要性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年初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 100 万元，年初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 82.85 万元项目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82.85%。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2.85 万元，

实际总支出为 8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管委会制定《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规定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不得进行二次分配；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查阅有关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管委会联合多方起草《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区资源，使风景名胜区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管委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管理项目资金。这些相关的业务和财务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做到合法、合规、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管委会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列支项目资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不存在调整事项；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为项目实施提供

人员、场地、技术等支撑。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情况

（1）环境设施维护面积

年初计划环境设施维护面积 86 平方公里以上，实际维护面积 88 平方公里，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生态保护范围

年初计划生态保护范围 120 平方公里以上，实际维护面积 120 平方公里，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数

年初计划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数 4 场以上，实际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 4 场，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业务培训场次

年初计划组织业务培训 6 场以上，实际组织业务培训 6 场，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产出质量情况

（1）环境设施维护达标率

管委会定期派人巡查风景名胜区的环境设施，发现环境设施有破损，及时联系施工人员维修，按照相关标准维护，

确保环境设施维护达标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

管委会依据《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对风景名胜区进行保护，依据总体规划对各级保护区范围设立界碑、界桩，使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旅游推介活动成功率

管委会以整合全县旅游品牌和旅游资源为目标，按照旅游推介活动的要求和标准实施，确保旅游推介活动成功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业务培训合格率

管委会按照景区服务标准和要求，定期会对景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服务意识，使业务培训合格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 产出时效情况

（1）环境设施维护及时率

管委会按照环境设施维护工作标准和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护，保障环境设施维护及时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旅游推介活动按期开展率

管委会根据旅游推介活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旅游推介活动按期开

展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

管委会按照培训方案要求，按时保质开展业务培训工作，保障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 产出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年度安排项目经费 82.85 万元，实际支出 82.8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情况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管委会充分发挥对全县旅游品牌和旅游资源的整合推介作用，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提升景区品牌，扩大风景名胜区的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游客，促进旅游总收入增长率为 11.5%。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 社会效益情况

（1）游客投诉率

管委会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精心布置景区每个角落，提升景区服务质量，从整体上考虑游客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从而使游客投诉率下降至 1.8%。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提升景区知名度

管委会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上，进行广覆盖、高密度的强势宣传，摄制《千年一遇·高岭瑶里》宣传片，在中国江西网滚动播出。同时积极创建对外宣传平台，与中国江西网建立了合作关系，开辟了风景区专栏，扩大景区影响力。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绿化面积增长率：管委会注重对风景区绿化建设，派人定期维护景区环境，根据实际情况种植花草树木，保障景区绿化面积增长率 12%。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管理长效机制：管委会联合多方起草《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条例》，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使风景名胜区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客满意度：为了解旅客满意度情况，管委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分析，旅客满意度为 98%。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完成情况的了解，该项目能够顺利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其主要经验表现如下：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管委会联合多方制定《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从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方面规定管理细则，使景区管理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在保护方面，管委会根据保护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和生态环境的需要，在风景名胜区周围确定外围保护地带，并对各级保护区范围设立界碑、界桩。

2 .推荐项目建设，打造旅游品牌

推进古镇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以古镇旅游基础设施专项债项目续建为抓手，持续做好瑶里旅游与民生的结合工作。提升古镇内部交通，实施古镇游步道延伸工程，建设古镇外围大循环和内部小循环观光、健身游步道；加大狮山改造力度，实施狮山景观工程，建设仿生休闲游步道和观景平台，打造成集休闲、观光、健身为一体的古镇公园，切实让旅游项目与民生工程相得益彰。

推进智慧停车场项目，以智慧停车场专项债项目为抓手，解决景区停车难问题。分别在古镇、绕南、汪胡现有停车场的基础上建设打造景区智慧停车场，切实便利居民与游客车辆停放。

推进东埠、高岭古遗址修复及配套设施提质工程项目，高岭瓷土矿及东埠码头遗址展示提升工程、展示馆提升工程、

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已由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原则性规划方案》编制，已形成初稿，市申遗办已组织专家咨询会，编制团队正根据相应意见修改初稿，等待市申遗办组织评审工作。资金方面，处于等待专项债资金拨付阶段。以项目助力御窑申遗工作，促进景区基础设施水平和景区点位旅游风貌全面提升。

陶瓷文化溯源——浮梁县绕南、里窑、麻仓景区改造项目，以陶瓷文化溯源项目为抓手，启动双龙溪景区提质升级建设打造工作，推进徽居门户工程建设，打造景区游玩新点位，全面提升双龙溪开发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项目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未按照标准编制，主要是根据往年工作情况申请，沿袭以前的做法；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有点偏低，财政资金沉淀，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六、有关建议

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事前应该对项目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编制预算时应进行科学论证，按照标准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同时，若实际情况与预算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进而提高预算的执行率。